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审议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协议等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审议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梁爱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Simon Henry Simon Henry

蔡金勇 蔡金勇

蒋小明 蒋小明

2020年8月26日